项目编号：YCXM-2026058

2026年大荔县水产品监测项目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大荔县水产工作站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玥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一、总则 4
二、磋商文件 4
三、磋商要求 5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要求 7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8
六、开标 9
七、评审 9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九、质疑与投诉 21
十、履约保证金 22
十一、合同 22
十二、合同的履约验收 23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 23
十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3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7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文本 30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6年大荔县水产品监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莱安中心T5栋1103室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XM-2026058

项目名称：2026年大荔县水产品监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止2026年12月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大荔县水产品监测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附表要包含农产品）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书面声明。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10日至 2026年11月16日,每天上午09:00:00至 12:00:00，下午13:30:00至16:30:00（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莱安中心T5栋1103室

方式：现场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1月2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莱安中心T5栋1103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1月2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莱安中心T5栋1103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企业、扶持不发

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策。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

2、供应商须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现场获取磋商文件，谢绝邮寄。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大荔县水产工作站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城关街道北环路3号

联系方式：赵老师、029-32222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陕西玥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7栋1005室

联系方式：卞兴前

电 话：1899305364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一）名词解释

1、采 购 人：大荔县水产工作站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玥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供 应 商：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内容予以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四）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五）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六）进口产品、联合体

1、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制，磋商文件有“陕西玥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字样。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磋商文件的获取：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二）磋商文件的修改或澄清

1、若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出书面形式通知要求其确认的，潜在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将确认情况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通过电子邮件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邮箱地址。若潜在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确认的，视同对发出的书面通知已认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要求

（一）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二）磋商报价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地填写首次磋商报价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2、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次采购要求中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

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风险、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3、磋商最后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分项报价表中所有报价（与最后磋商报价比例一致）同比例下浮。

4、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潜在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三）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四）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得少于90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五）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

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3、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要求

（一）供应商按要求准备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

（二）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复）印或用不褪色墨水填写，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完整复印件，但要保证正副本内容一致，纸质版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

（三）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应除封面外应逐页编码，为节约纸张建议采用A4纸张双面打印，牢固胶装成册，并按格式要求签署盖章。**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名称盖章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四）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与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保持一

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须将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扫描后生成的PDF文件刻录入U盘存储。注：为便于扫描，可在正本未装订、无骑缝章时扫描；递交的U盘或光盘应仅存储该文件；U盘作为投标资料介质不予退还。

（六）存储电子版响应文件时，必须确保计算机无病毒，无病毒的标准为：使用当前流行杀毒软件，并且是升级为最近10天内的病毒库检查无病毒。如若在打开电子版响应文件时，查出有病毒且导致数据损坏的，后果自负。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一）响应文件密封

1、密封包装方式

（1）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用封袋单独密封、副本用封袋一起密封或单独密封;

（2）电子版响应文件用封袋单独密封。

2、外层包装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正本/副本/电子版、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开标当日并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响应文件递交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

充、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三）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逾期送达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的;

3、递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4、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填写的报名登记表中名称不相符的。

六、开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二）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三）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四）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七、评审

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

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一）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限额标准的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进行审查，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大荔县水产品监测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大荔县水产品监测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附表要包含农产品）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书面声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栏对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将网页截图附在评审资料中（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此项不需要提供）。

备注:

①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②基本资格条件中若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则应提供1）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或供应商开户银行

近6个月内其出具的资信证明；2）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和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3）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③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另提供总公司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但其民事责任由其总公司承担。

（三）符合性审查

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会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实质性条款要求		通过条件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采购报价	采购报价唯一，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	关键内容未出现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组成	采购响应内容未出现漏项且数量与要求相符
响应性审查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响应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未出现负偏离且响应的内容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四）投标无效情形的认定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但不限于），按投标无效处理: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报名登记表中的名称不符;

2、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响应文件未通过磋商文件符合性审查条款规定;

4、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5、响应文件中出现备选方案或响应文件中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6、响应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8、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的;

9、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0、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五）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响应文件出现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磋商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

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或《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情形，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最后报价应按首次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八）比较与评价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100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90.00 分 报价得分 1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详细评审	采样实施方案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详细的采样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上门采集样品的实施方案；②采集人员组织及人员分工安排方案；③采样工具配置；④样品存储运输方案等。 评审标准：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2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若上述单项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	12.00	主观
	检测技术实施方案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详细的检测技术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检测实施方案；②检测人员管理方案；③结果专报机制；④检测报告管理、保密方案；⑤成果交付承诺等。 评审标准：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	15.0000	主观

		需求得15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若上述单项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		
	应急预案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详细应急预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采购人辖区出现产品安全事故或案件调查等应急类事件时的应急预案；②技术专家及采样人员应急配置；③应急车辆配置方案；④检测过程中出现的其他应急情况预案等。 评审标准: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2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若上述单项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	12.0000	主观
	检测设备配置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详细的检测设备配置。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检测设备清单、购置发票、型号及图片；有效的设备检定/校准证书等。每提供两项有效证明材料得1.5分，此项满分3分。	3.0000	客观
	履约能力	1.实验室（3分）：供应商提供自建或租赁实验室面积证明材料，面积≥4000平方米证明得3分，面积2000（含）～4000平方米得2分，面积1000（含）～2000平方米得1分；面积1000平方米以下不得分。 2.冷库（3分）：供应商提供自建或租赁产品冷藏样品存储的专用冷库面积证明材料，面积≥200平方米得3分，面积150（含）～200平方米得2分，面积100（含）～150平方米得1分，面积100（不含）平方米以下不得分。 3.常温样品室（2分）：供应商	11.0000	客观

		具有常温样品室，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评审时须提供实验室、冷库及常温样品室实物照片、租赁合同（或房产证）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4.采样车辆（3分）：供应商具有自有或租赁采样车辆，每辆得 1 分，最高 3 分。(提供机动车行驶证、车辆照片；若为租赁车辆需同时提供租赁合同)。		
	质量考核	提供2023年以来参加县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通过国家认证的第三方机构组织的农产品类盲样考核或农产品类检验检测能力验证结果为“满意”或“合格”得2分，其余结果不得分。（以供应商提供的市场监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机构组织出具的相关文件为准，须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0000	客观
	人员配置	1.检测人员（6分）：①提供3个检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得3分，不足3个，每缺少1个扣1分，扣完为止；②提供2个检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得3分，每缺少1个扣1.5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须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社保缴纳记录（若为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劳动合同），若有任一缺项该人员将不得分。 2.抽样人员（2分）：提供独立抽样人员≥3人得2分,＜3人不得分。（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社保缴纳记录（若为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劳动合同），若有任一缺项该人员将不	8.0000	客观

		得分）。		
	服务承诺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对于鲜活食用农产品类的样品，能保证在其要求的存储条件下，按规定时间进入产品检测实验室的承诺；②有特殊储运要求的样品储运规定、样品第三方物流储运规定、样品丢失、损毁、变质等应急处置的承诺；③检测质量控制措施规定、盲样考核结果整改进展报告的承诺；④检测结果引发争议或诉讼处置的承诺等。每提供一个承诺得2分，满分8分，未提供或仅有标题无实际内容不得分。	8.0000	客观
	成果交付	1.供应商承诺检测周期≤10个工作日得2分，10个工作日＜检测周期≤15个工作日得1.5分，15个工作日＜检测周期≤20个工作日得1分，未承诺计0分。 2. 承诺检测不合格结果24小时内向采购人专项预警上报，提供承诺得2分，未承诺计0分。 3. 承诺项目全部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台账资料完整归档，项目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移交全套项目档案，提供承诺得2分，未承诺计0分。	6.0000	客观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3年1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农产品检测项目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2分，满分共计8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应体现农产品检测服务内容、签署及盖章页。	8.0000	客观

价格分	价格分	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总报价最低的磋商总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 其它磋商总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总报价）*15分。	15.0000	客观
备注：评审内容“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其他事项说明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评标时，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报告。评审时按照采购包号顺序进行评审，若供应商在评审时已在采购包1被推荐为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则该供应商在采购包2中不再被推荐为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代理机构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九、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面递交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1）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2）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3）质疑人可以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递交质疑函外，还应当递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卞兴前

联系电话：18993053647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7栋1005室

3、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十、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一、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499347425@qq.com）。

（三）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

十二、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按定额收取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玥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缨东路支行

账　　号：61050173660000000647

联 系 人：卞兴前　　联系电话：18993053647

十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策，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

3、支持脱贫攻坚政策：《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4、融资担保政策：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二）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时应如实提供所需要的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材料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1）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提供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由中小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由中小企业承接的服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小企业参加投标时，应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监狱企业

（1）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

（2）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未提供证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若监狱企业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

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未提供声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政府采购融资政策

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管理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的有关规定，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申请，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026年大荔县水产品监测项目

2、预算金额：10万元

3、最高限价：10万元

4、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水产品监测100个样。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止2026年12月底。

6、项目实施地点：渭南市大荔县

7、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服务内容完成、采购人收到并确认检测结果、检测报告后，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8、成立验收小组。按照水产品监测合同监测内容、样品数量级技术指标，在检测成果交付后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熟悉水产品监测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本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二、采购内容：水产品监测100个样。

检测品种：草鱼、鲤鱼、花白鲢、鲫鱼、罗非鱼、鲈鱼、螃蟹、鲃鱼。

检测项目：氯霉素、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氧氟沙星、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地西泮等。检测方法及判定限量值：

监测参数	检测方法	判定限量值
禁用药物氯霉素	按 GB/T 20756-2006 或 GB 31656.16 或 SN/T 1865-2016 进行检测或农业农村部指定方法进行检测	不得检出（＜0.3 μg/kg）
常规药物酰胺醇类（甲砜霉素、氯苯尼考和氯苯尼考胺）		甲砜霉素≤50 μg/kg；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总和≤1000 μg/kg
禁用药物孔雀石绿（包含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	按 GB/T 20361-2006 或 GB/T 19857-2005 进行检测	不得检出（＜1.0 μg/kg）
禁用药物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包含呋喃唑酮代谢物 AOZ、呋喃它酮代谢物 AMOZ、呋喃西林代谢物 SEM 和呋喃妥因代谢物 AHD）	按 GB 31656.13-2021 或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进行检测	不得检出（＜1.0 μg/kg）
常规药物磺胺类（包括磺胺噻唑、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甲基异噁唑、磺胺多辛、磺胺异噁唑、磺胺喹噁啉、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和磺胺甲噻二唑等 12 种）	按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进行检测	总和≤100 μg/kg
常规药物氟喹诺酮类（包括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按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进行检测	总和≤100 μg/kg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和洛美沙星）		各分项≤2.0 μg/kg
常规药物抗菌增效剂（甲氧苄啶）	按 GB 29702-2013 或 GB/T 21316-2007 进行检测	≤50 μg/kg

三、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文本

甲方（采　购　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2026年大荔县水产品监测项目(项目编号：YCXM-2026058），由陕西玥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采购，_____(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二）合同价款是乙方响应本次采购要求中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三）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委托工作内容：_____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服务内容完成、采购人收到并确认检测结果、检测报告后，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价款的全额发票给甲方。

四、服务地点及合同履行期限

（一）服务地点：渭南市大荔县。

（二）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止2026年12月底。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乙方在工作时间内不得迟到早退，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4、乙方提交的方案等应得到甲方确认再予以实施;

5、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限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发布;

6、乙方负责解决所需要的工作条件及相应的工作配合，如场地的使用、水电提供、乙方工作人员出入等相关事宜，甲方有义务提供必

要的便利条件。

六、服务质量保证

（一）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二）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三）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实施。

（四）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项目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七、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贵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八、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九、其他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合同履行期限满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必要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本次服务进行系统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因乙方常规维护未提前72小时通知、非核心线路故障导致服务中断≤4 小时的，按中断时长减免对应比例服务费（每中断1小时减免当月服务费的 1 %），不承担额外违约金。甲方因管理疏漏导致

乙方接入终端数据泄露、丢失的，除承担技术恢复责任外，需支付当月服务费 1 %的违约金，若涉及商业机密泄露，另行按实际损失协商赔偿。

十二、不可抗力造成的责任责任认定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具体包括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政府征收征用、行政禁令等行政行为，战争、大范围罢工等社会事件，以及双方确认的其他同类客观情况。

2、一方遭遇不可抗力的，应在事件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0日内提供权威证明文件；未履行通知义务的，需对对方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根据不可抗力影响，受影响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直接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4、不可抗力持续超过30日的，双方可协商变更合同；若合同目的已无法实现，任何一方可解除合同，已付款项按实际履行比例结算。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

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YCXM-2026058

2026年大荔县水产品监测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四、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

五、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六、响应方案说明 ……

七、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关于2026年大荔县水产品监测项目（项目编号：YCXM-2026058 ）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服务。

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一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采购会议**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采购会议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法的有关处罚决定。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和标准缴纳成交服务费;

（3）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七、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同意与使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八、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2026年大荔县水产品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	YCXM-2026058
磋商报价 （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止2026年12月底。
备注： 1、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首次磋商报价表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大荔县水产品监测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大荔县水产品监测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附

表要包含农产品）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书面声明。

①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②基本资格条件中若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则应提供1）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或供应商开户银行近6个月内其出具的资信证明；2）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和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3)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③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另提供总公司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但其民事责任由其总公司承担。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西安市东城第二学校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年 ___月___日；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 年龄：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我方合法授权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失效，仅限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

（采购人名称）　　：

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一、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单位　（填“存在”或“不存在”）　与参加本项目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二、我单位　（填“有”或“没有”）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合同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 合同条款响应	偏离 及其影响

注:

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合同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要求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供空白表。

2、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相同。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服务需求条款	响应文件 服务条款响应	偏离 及其影响

注:

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服务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要求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供空白表。

2、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相同。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定，参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评审方法和程序》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响应方案。

七、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 签订时间

说明:

1、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